

# 101~102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注意事項

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

二、必修科目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中國哲學基本問題	4	4	
西洋哲學基本問題	4	4	
合計	8	8	

三、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，須補修基礎學科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中國哲學史(一)	4	4	1. 於此 8 門課中任選 3 門，共計 12 學分。 2. 所選 3 門課中至少 1 門課需與論文相關。 3. 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，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 4. 入學考試六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抵免相關科目。
2	西洋哲學史(一)	4	4	
3	中國哲學史(二)	4	4	
4	西洋哲學史(二)	4	4	
5	基本邏輯	4	4	
6	倫理學	4	4	
7	知識論	4	4	
8	形上學	4	4	
	合計	12	12	

四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多於 9 學分。依研究生之學習能力，得經所長核可，加選 6 學分（限基礎學科及語文課程）。

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，由指導教授（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校專兼任教師）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，並於校公告日期內送請所長核定後，繳交研教組。（詳見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）

七、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：

(一)、修滿本系(所)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(上列一~三項)

(二)、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。(本所規定之檢定標準：托福紙筆測驗500分以上)

(三)、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(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)。

(四)、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與哲學領域相關之演講或研討會三次以上，並提出證明。